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1)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 (3) 購股權相關調整；及
- (4) 行政總裁一職調任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i) 批准股份合併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ii) 批准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iii) 批准股本重組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及(iv) 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生效，並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行政總裁一職調任

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務已由鄺啟成博士接任，以代替黃皓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茲提述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股本重組、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i)批准股份合併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ii)批准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iii)批准股本重組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及(iv)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生效，並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黃皓先生(主席)、鄺啟成博士(董事總經理)及王溢輝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相關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銷商之聯繫人士持有2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因此，包銷商及／或其聯繫人士各自被視為於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擁有重大權益而放棄按其所持有之股份就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相關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合共5,645,575,39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4.31%)乃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相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持有。

此外，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以進行點票。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1.	批准涉及將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1,867,250,448 (96.50%)	67,799,580 (3.50%)
2.	待第1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供股及發行供股股份，並授權董事就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以每股合併股份(或倘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則為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於下文稱為「新股份」))獲發六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執行供股、行使或強制執行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任何權力(包括作出任何修訂)，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1,824,371,648 (95.54%)	85,119,580 (4.46%)
3.	待上文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並授權董事就以每承購六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按行使價每份紅利認股權證0.1港元配發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執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1,824,401,628 (95.54%)	85,089,600 (4.46%)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受限於及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股本重組，並一般授權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實施股本重組及並使之生效。	1,854,160,448 (95.82%)	80,889,580 (4.18%)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受限於及待上文第1及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0股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80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1,854,160,448 (95.82%)	80,889,580 (4.18%)
6.	(a) 重選陳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867,350,028 (96.50%)	67,700,000 (3.50%)
	(b) 重選詹建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867,350,028 (96.50%)	67,700,000 (3.50%)
	(c) 重選繆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867,350,028 (96.50%)	67,700,000 (3.50%)
	(d) 重選曾永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867,350,028 (96.50%)	67,700,000 (3.5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上述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獨立股東／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繼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及聯交所上市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生效。請參閱通函以瞭解股份合併所涉及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票之詳情。

繼有關批准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之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且本公司遵守公司法之規定及聯交所上市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生效。

購股權相關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每份購股權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所附於股份合併／股本重組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應因股份合併／股本重組生效作出調整。調整概要載列於下表：

購股權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 股本重組完成前		緊隨股份合併／ 股本重組完成後	
	全面行使時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全面行使時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12,206,560	0.4822	1,220,656	4.8220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31,710,807	0.2528	3,171,078	2.528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19,730,000	0.1950	1,973,000	1.9500

購股權之調整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生效。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計劃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確認，上述購股權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發出之指引作出。

行政總裁一職調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務已由鄺啟成博士(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接任，以代替黃皓先生(彼將專注於本公司之主席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黃皓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上述變動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鄺啟成博士(「鄺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鄺博士，56歲，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Simon Fraser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The University of West Alabama頒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鄺博士曾於香港多家大型國際銀行之借貸部門及中國業務部門擔任高級職位多年。過去數年，彼曾於香港、加拿大及英國逾十間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鄺博士擁有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方面之豐富知識。

鄺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曾任東華三院總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鄺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獲提名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彼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肇慶市委員。

過去三年，鄺博士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鄺博士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鄺博士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鄺博士訂立之服務協議，鄺博士有權收取月薪200,000港元，另加董事會參照其表現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上述鄺博士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所負責任後加以批准。

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鄺博士於40,717,5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8%。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鄺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鄺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鄺博士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鄺博士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變動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主席)

鄺啟成博士(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陳薇女士

詹建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